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25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光華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毒偵字第121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光華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楊光華有前述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。被告既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犯行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，檢察官自得依法追訴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是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其後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卷內關於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竹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書記官 吳金霞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【本院按：為求簡潔，附件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及附記事項均予以刪除】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毒偵字第1210號

被 告 楊光華 男 3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00號

（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執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楊光華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施以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。詎其仍未戒除毒品，於前揭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，復基於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5年3月10、11日某時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00號住處，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隔火燒烤，再吸食所產生之煙霧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5年3月13日21時35分許，警方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強制到場（強制採驗尿液）許可書通知楊光華到場，採集尿液送檢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

01 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而查悉上情。

02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證據：

05 (一)被告楊光華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自白。

06 (二)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
07 00000U0138）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
08 報告（原始編號：0000000U0138）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
09 察官強制到場（強制採驗尿液）許可書各1份。

10 (三)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、矯正簡
11 表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
13 二級毒品罪嫌。

14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
15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19 檢 察 官 陳竹君

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22 書 記 官 楊淑媛